

# 策略周报

## 欧盟扩大对中国新能源车关税征收范围——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

### 核心观点

**国内宏观：**6月22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布《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个方面提出15条政策举措；此外，商务部决定将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推动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产业政策：**6月23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围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维修和保险服务、汽车赛事、汽车租赁等6大领域提出17项举措；同日，工信部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6月24日，商务部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明确开展安全调查以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支持外向型微短剧与国际合作，鼓励艺术表达、传播方式、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锚定到2030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目标，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兜底保障。目标包括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风电、光伏发电保持平均每年约2亿千瓦增长节奏，并加强新型电网、新型储能等支撑能力建设。

**地方政策：**6月19日，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6月20日，贵州启动省级购房消费券，计划投入专项资金3亿元，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按合同房屋总价的1.5%发放消费券、单笔最高不超过1.5万元。6月23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打造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中西部的现代化东南沿海港口群。6月24日，广东省印发《广东省脑机接口科技与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将开展“创新策源”“平台筑基”“融合赋能”“聚链跃升”“生态护航”五大重点行动。

**海外政策：**6月20日，欧盟委员会计划把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反补贴关税征收范围，从纯电动汽车扩大至插电式混合动力（插混）车型。6月22日，美伊在瑞士启动落实谅解备忘录的技术性谈判，双方同意转入技术层面继续谈判，并建立进一步技术谈判机制、商定旨在60天内达成最终协议的路线图。6月25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立法，欧美贸易协议最终获批，协议将取消欧盟对美国工业品的剩余进口关税，并通过关税配额与降税为部分美国海产品及非敏感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同时强化保障与暂停机制；作为交换，美国对多数欧盟输美商品维持15%关税；同日，中美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将在理事会项下讨论对等降税，双方将继续在飞机和农产品领域等保持沟通、鼓励企业对接。

**风险提示：**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 策略研究 · 策略周报

**证券分析师：吴信坤** 021-61761046  
 wuxinkun@guosen.com.cn S0980525120001

**证券分析师：杨锦** 021-61761017  
 yangjin1@guosen.com.cn S0980526020001

**证券分析师：刘颖** 021-60933170  
 liuying25@guosen.com.cn S0980526040001

#### 基础数据

中小板/月涨跌幅(%)	9800.86/0.71
创业板/月涨跌幅(%)	4371.99/8.72
AH股价差指数	122.68
A股总/流通市值(万亿元)	102.59/93.33

#### 市场走势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相关研究报告

- 《策略周报-海外扰动消退，融资情绪明显回暖——6月第3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06-23
- 《策略周报-港股外资减仓科技，加仓周期——6月第3周全球外资周观察》——2026-06-20
- 《策略周报-证监会扩大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至AI领域——每周海内外重要政策跟踪》——2026-06-19
- 《策略周报-科技板块拥挤度正在回落——6月第2周立体投资策略周报》——2026-06-15
- 《策略周报-外围扰动下，港股短线外资离场——6月第2周全球外资周观察》——2026-06-13

## 内容目录

1. 一周政策要览 .....	4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	5
风险提示 .....	8

## 图表目录

图 1：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	5
图 2：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	5
表 1：宏观重要政策 .....	5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	6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	7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	7

## 1. 一周政策要览

**国内宏观：**6月22日，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布《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个方面提出15条政策举措；此外，商务部决定将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推动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产业政策：**6月23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围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维修和保险服务、汽车赛事、汽车租赁等6大领域提出17项举措；同日，工信部组织实施2026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6月24日，商务部公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明确开展安全调查以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支持外向型微短剧与国际合作，鼓励艺术表达、传播方式、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锚定到2030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目标，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主要目标包括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风电、光伏发电保持平均每年约2亿千瓦增长节奏，并加强新型电网、新型储能等支撑能力建设，统筹能源安全保供与绿色低碳转型。

**地方政策：**6月19日，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6月20日，贵州启动省级购房消费券，计划投入专项资金3亿元，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按合同房屋总价的1.5%发放消费券、单笔最高不超过1.5万元。6月23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打造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中西部的现代化东南沿海港口群。6月24日，广东省印发《广东省脑机接口科技与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年）》，将开展“创新策源”“平台筑基”“融合赋能”“聚链跃升”“生态护航”五大重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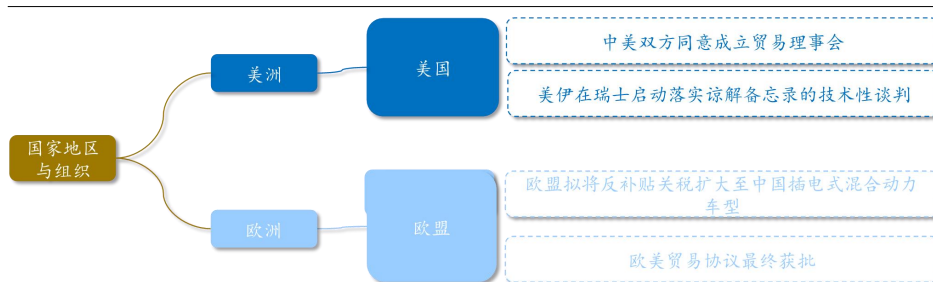
**海外政策：**6月20日，欧盟委员会计划把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反补贴关税征收范围，从纯电动汽车扩大至插电式混合动力（插混）车型。6月22日，美伊在瑞士启动落实谅解备忘录的技术性谈判，双方同意转入技术层面继续谈判，并建立进一步技术谈判机制、商定旨在60天内达成最终协议的路线图。6月25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立法，欧美贸易协议最终获批，协议将取消欧盟对美国工业品的剩余进口关税，并通过关税配额与降税为部分美国海产品及非敏感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同时强化保障与暂停机制；作为交换，美国对多数欧盟输美商品维持15%关税；同日，中美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将在理事会项下讨论对等降税，双方将继续在飞机和农产品领域等保持沟通、鼓励企业对接。

图1：国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国际重要政策/事件一览



资料来源：新华网、外交部、人民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2. 海内外重要政策详览

表1：宏观重要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6/22	商务部、国家发展	《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	围绕扩大市场准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度、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健

	改革委、财政部	方案》	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优化外资管理五个方面提出 15 条政策举措。包括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对外开放试点，进一步扩大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开放试点区域，提升金融业服务开放水平，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提振消费行动、设立研发中心等。
06/22	商务部	商务部决定将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艾维奥克斯公司等 10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个人将原产于中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立即停止。
06/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 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管理、高质量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提出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业务“一网通办”、信息“一站查询”，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加强与司法、科技、金融、市场监管等数据融通应用，围绕供需对接、质押融资、侵权监测等强化应用场景建设，培育更多高价值专利、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06/2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修订草案共 8 章 54 条，推动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充实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能，完善中央银行基础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有效性。

资料来源：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2：产业重要政策

产业	时间	部门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消费	06/23	商务部等 9 部门	《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围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维修和保险服务、汽车赛事、汽车租赁等 6 大领域提出 17 项举措，着力破除汽车后市场领域限制措施，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培育汽车消费新业态、打造多元消费新场景。商务部等 8 部门同步公布 40 个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名单及重点改革方向。
周期	06/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锚定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目标，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兜底保障。主要目标：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超过 50%，风电、光伏发电保持平均每年约 2 亿千瓦增长节奏，并加强新型电网、新型储能等支撑能力建设，统筹能源安全保供与绿色低碳转型。
科技	06/23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	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启动资格审定与申报工作。政策按“先审定资格、后投保、再申请资金”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补偿资格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引导保险机构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提供风险保障，分担用户采购使用风险，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突破市场应用初期瓶颈、加快国产化推广。
	06/24	商务部	公布《产业链供应链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商务部发布

			安全调查工作办法》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工作办法》，明确开展安全调查以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06/24	国家广电总局		发布《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支持外向型微短剧与国际合作，鼓励艺术表达、传播方式、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微短剧按投资额度和题材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二类微短剧播出前应申请内容审核和发行许可，分类标准由主管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资料来源：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3：地方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6/19	广东省	《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并专设“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举措，力争到 2030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1 万亿元，加快建成优质高效的现代化服务业体系。
06/20	贵州省	贵州启动省级购房消费券总额 3 亿元	2026 年贵州省省级购房消费券活动启动，计划投入专项资金 3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按合同房屋总价的 1.5% 发放消费券、单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活动面向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在贵州省内签约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者，每人限领一次，遵循“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旨在提振房地产市场、释放住房消费需求。
06/23	福建省	《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打造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中西部的现代化东南沿海港口群。措施推动全国首个“区海铁联运”监管模式落地，发布全国首个多式联运“一单制”地方标准实现“一次报关、全程通关”，创新“客车化”班列覆盖 6 省，加大汽车整车出口与滚装航线、保税物流和跨境电商支持，强化港产贸融合联动，服务能源、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
06/24	广东省	印发《广东省脑机接口科技与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计划》明确，将开展“创新策源”“平台筑基”“融合赋能”“聚链跃升”“生态护航”五大重点行动。预计到 2030 年，广东将新增 100 家脑机接口科技型企业，脑机接口核心产业规模达到百亿级，辐射上下游产业规模达到千亿级。

资料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表 4：海外重要政策

时间	地区	政策/事件	重要内容
06/20	欧盟委员会	欧盟拟将反补贴关税扩大至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据报道，欧盟委员会计划把对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反补贴关税征收范围，从纯电动汽车扩大至插电式混合动力（插混）车型。若落地将改写此前“纯电承压、插混补量”的中国车企对欧出口格局——插混长期是众多中国车企深耕欧洲、维持海外销量与盈利的核心产品。
06/22	美国、伊朗	美伊在瑞士启动落实谅解备忘录的技术性谈判	伊朗外交部证实，美伊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的技术性会谈于 6 月 22 日在瑞士比尔根山启动。6 月 21 日美伊首轮高级别会谈在瑞士比尔根山举行，持续约 18 小时，达成 60 天内达成最终协议的路线图并建立技术谈判机制；6 月 22 日起双方转入技术层面会谈。
06/25	欧盟	欧盟理事会通过立法 欧美贸易协议最终获批	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落实《欧盟—美国联合声明》中涉及关税承诺的立法，标志欧美贸易协议相关立法程序完成。协议将取消欧盟对美国工业品的剩余进口关税，并通过关税配额与降税为部分美国海产品及非敏感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同时强化保障与暂停机制；

			作为交换，美国对多数欧盟输美商品维持 15% 关税。协议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次日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底，跨大西洋贸易摩擦有望缓解。
06/25	中国、美国	中美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	商务部称，按照中美经贸磋商共识，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并将在理事会项下讨论对等降税；双方将继续在飞机和农产品领域等保持沟通、鼓励企业对接。

资料来源：新华网、外交部、人民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风险提示

政策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 免责声明

##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